

# 亞洲大學護理學系

## 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.12.0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114.03.1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實務學習委員會決議通過

第一條 亞洲大學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培育務實致用人才，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，達成「畢業即就業」之目標，依據「亞洲大學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辦法」第六條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學系實務學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- 二、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選定。
- 三、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。
- 五、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。
- 六、實習成效評估。
- 七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八、學生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之檢討。
- 九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若干人，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，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系主任推派之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任命，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師、學生代表、校外專家學者與產業界人士擔任之，其中教師代表最少 3 位，學生代表至少 1 位，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至少 1 位，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得召開會議，任期一年，每年度依學系發展調整委員會成員。

第四條 系實務學習委員會經會議決議訂定系實習辦法後，需將相關決議資料與會議紀錄送至院實務學習委員會審議；經院實務學習委員會審議並核可後，可將實習辦法或實習章程於系上公告，並將資料副知教務處備查。

第五條 系實務學習委員會除應定期召開會議外，如遇學生實習申訴、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學系辦理必修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有關實習期間規劃、輔導方式、學分認定及評量等內容，除應循課程制定程序和時程，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（修正亦同）外，並應於事前公告及向學生說明。針對有特殊情況未能實習之學生，應有配套與替代方案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實務學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